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綸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0巷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169號、113年度偵字第39922號、113年度偵字第40095號、113年度偵字第405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13年度易字第33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綸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偉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1日函文暨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贓證物照片等資料」，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徐偉綸就附表一編號1、2（即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就附表一編號3、4（即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行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張卜心、金秀坤陷於錯誤而墊付款項，又任意竊取被害人黃天輝、告訴人楊奕璇之財物，欠

01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前述告訴
02 人、被害人等所有之財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可責；考量被
03 告坦承全部犯行，且其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楊奕璇成
04 立調解，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新臺幣（下同）5千元完畢之
05 情形，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衡被告之
06 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被害人數、前述告訴人等之損
07 害程度，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已
08 發還被害人黃天輝（詳見下述），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09 職業、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85頁）等一切
10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參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均
12 屬詐欺罪，如附表編號3、4所示則均屬竊盜罪，及其各次犯
13 罪時間與空間關聯性、侵害法益、犯罪表現所反應之人格、
14 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
15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
20 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2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3 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4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竊得之機車，業已發還被害人黃天輝領
25 回，經黃天輝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6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所詐取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7 之3千元、3千7百元，分別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皆未實際發
28 還給各該告訴人，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規定在其各罪科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30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1 價額。另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被告已

與告訴人楊奕璇成立調解並賠償5千元，業如前述，該賠償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惟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之立法精神，被告既已全數賠償給告訴人楊奕璇，若再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此部分即不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經警扣案之包裹1個，係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使用之物等情，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之安全帽與水瓶各1個，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相關，即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及 表二編號1所示	徐偉綸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包裹壹個沒收；未扣案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及 表二編號2所示	徐偉綸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及 表二編號3所示	徐偉綸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4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及 表二編號4所示	徐偉綸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犯罪手法	偵查案號
1	112年12月1日16時5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張卜心 (提告)	徐偉綸在LALAMOVE外送平台，佯稱寄送物品，並要求代墊款項後向收件人收款云云，致張卜心陷於錯誤，墊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徐偉綸，嗣後徐偉綸取消訂單並失聯，張卜心始知受騙。	113年度偵字第39922號
2	112年12月14日15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金秀坤 (提告)	徐偉綸在LALAMOVE外送平台，佯稱寄送物品，並要求代墊款項後向收件人收款云云，致金秀坤陷於錯誤，墊付3700元予徐偉綸，因無人收件而無法送達，金秀坤要求退款並與徐偉綸相約在臺中火車站，嗣後徐偉綸失聯，金秀坤始知受騙。	113年度偵字第40095號
3	113年6月10日2	臺中市北區青	黃天輝	徐偉綸以黃天輝放在機車前置物盒	113年度偵字第38169號

(續上頁)

01

	2時45分許	島東街與文昌一街交岔路口旁	(未提告)	之鑰匙發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該機車，得手後騎乘逃逸。嗣後將機車丟棄在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2段11巷與富強巷交岔路口，為警尋獲(已發還)。	
4	113年6月15日21時2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旭日門市前	楊奕璇(提告)	徐偉綸於左列日期之同日21時許，先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汶莊門市前，以林官融未取下之鑰匙發動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電門，騎乘該機車前往北區五權路272號之左列地點，徒手竊取楊奕璇停放在該處機車踏墊上之綠白色藍芽耳機安全帽1頂(市價5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並將上開機車停回原處。	113年度偵字第40585號